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8）和《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收购，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日